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00016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檢考驗員檢定公告1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炳宏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7

傳真：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：binhorng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0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公告一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報名自110年3月2日起至3月15日止，今(110)年簡章改採線上下載及列印，不另紙本販售，報名書表於報名期間(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15日)開放下載列印並採通信報名，簡章及報名書表下載網址：

(一)交通部公路總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。

(二)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：
<https://hti.thb.gov.tw/>。

二、請轉知各代檢廠、駕訓班或會員，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，另請本局所屬機關配合宣導及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局屬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訓練中心、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新竹區監理所、臺中區監理所、嘉義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

副本：

局長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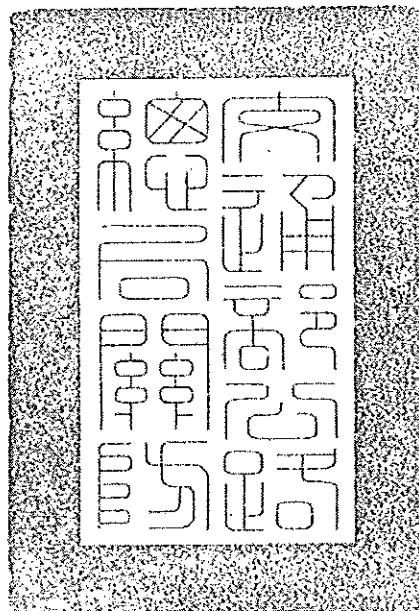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00014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」事宜。

依據：「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20歲以上(民國90年4月30日以前出生)學經歷合於規定者，均得報名參加檢定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一律通信報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親自或委託報名或證件不全者，均不受理。
- 三、通信報名地點：
 - (一)臺北考區：23546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(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)。
 - (二)臺中考區：5404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(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)。
 - (三)高雄考區：82548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(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)。
- 四、檢定日期：
 - (一)學科：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9時10分至16時50分於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。

(二)術科：於筆試後由各考區併筆試成績另行通知，筆試合格者方得參加術科檢定。

五、檢定科目：

(一)學科：

1、汽車檢驗員：國文（論文、公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、汽車英文專業術語、汽車構造原理。

2、汽車駕駛考驗員：國文（論文、公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、汽車駕駛理論、汽車構造原理概論。

(二)術科：

1、汽車檢驗員：汽車檢驗實務、汽車丈量。

2、汽車駕駛考驗員：汽車駕駛技術、汽車駕駛考驗實務。

六、110年度簡章採線上下載列印，不另紙本販售，報名書表於報名期間（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15日）開放下載列印，簡章及報名書表下載網址：

(一)交通部公路總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。

(二)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：
<https://hti.thb.gov.tw/>。

七、其他事項請詳簡章或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），洽詢電話：臺北考區：（02）82211934、臺中考區：（049）2339171轉204、高雄考區：（07）6117101轉202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：（02）23070123轉2507。

局長許鈺漳